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公司委任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關於張瑩女士(「張女士」)及黃斯穎女士(「黃女士」)擬議任命公司董事的公告(「擬議任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發佈的關於張女士和黃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當選為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連同擬議任命公告，統稱「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張女士和黃女士作為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的補充信息。

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張女士作為公司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報酬。根據公司的任命書，張女士作為公司總裁，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6,000.00人民幣元，具體詳情見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發佈之公告。

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同，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金200,000.00人民幣元(稅前)，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斯穎女士、邢江澤先生及朱曉喆先生。